收件編號：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

本補助係針對設籍本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參考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

受理期間: **113年8月15日至113年9月16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	住宅： 手機：
配偶姓名				職業			住宅： 手機：
地址	□□□□□(請填寫最近1年內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私立			□ 11,800 □ 6,800 □ ______
		□私立			□ 11,800 □ 6,800 □ ______
		□私立			□ 11,800 □ 6,800 □ ______

※總計請領生活扶助補助子女共____人
請領金額計新臺幣__________元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2.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1,800元。

貴處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土地銀行存摺為佳）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檢號)　帳號：□□□□□□－□(檢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切結書	1. 本人申請時已詳閱本補助計畫所述之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本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者。 2. 本人確實於113年8月15日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累積滿六年。本人及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本人確實符合本補助計畫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資格，**本人**_____**(簽名)**為申請金門縣政府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同意由承辦單位代為查調本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1份。【如已檢附勞動部審核通過之結果通過通知單影本則不另查調】 4. 本人於113年9月16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5. 本人及子女 □**未**領有 □**已**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名稱為_____，並已檢附該補助證明資料。 6. 本人配偶同意由本人向貴府提出申請「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且本人配偶□**設籍**本縣/□**未設籍**本縣，設籍於_____ 市(縣)，且□**未**領有/□**已**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 7.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等資料不予退還，本人、配偶所書寫及檢附之資料均為屬實，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本人、配偶同意原款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簽名】:_____＊申請人配偶【簽名】:_____**
檢附文件	※申請本補助計畫，除領據外，其餘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序檢附： 1. □領據(金額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2. □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載詳細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3.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4. □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5. □申請人及配偶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可用勞動部審 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或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 載】 6.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其他(無則免附)： □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勞動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結果通知單影本。
機關審核欄	**本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 一、申請情形審核： □1.填寫資料、應附文件皆已完整檢附，符合規定。 □2.所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本次申請期間已逾當次公告之日期。 □4.學籍非屬本補助之對象，或未設籍於本縣。 □5 其他： 二、補助金額審核： 經審查，共計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　　科長　　處長：